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AR FL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5)

聯合公告

(1)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

以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以
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2)恢復買賣

*Star Fly Limited*及*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按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15**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8.0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權益(因簽立不可撤回承諾而產生者除外)。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1.045**港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1.4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5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6,4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45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16,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港元，而其餘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7港元。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被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7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致使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有關該等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各控權股東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潘氏不可撤回承諾，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控權股東以及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權股東(即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61,36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再作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控權股東與要約人訂立獨家協議。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ii)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按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1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於收購時無產權負擔，連同附帶於截止日期之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而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並無權益(因簽立不可撤回承諾而產生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8.04%；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約7.4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70港元溢價約6.76%；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港元溢價約12.04%；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乃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760,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溢價約2.88倍。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1.7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1.43港元。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0.77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1.045**港元

關於行使價為每股1.46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5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6,4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16,452,000股新股份之權利。16,3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46港元，而其餘8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7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潘先生(為控權股東之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058,000份有權認購6,058,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所附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26,923,607股已發行股份及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593,366,347港元而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約為5,899,800港元。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343,375,607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623,226,727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各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並將就各要約人本身之權益而收購由獨立股東根據及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交出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以及將註銷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交出供接納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合共623,226,727港元之財務資源，以結付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要約人擬藉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支之現金而撥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全部代價。翟隽先生（「翟先生」，為Star Fly之唯一股東）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高曉瑞先生（「高先生」，彼擁有Fresh Choice之90%權益）及吳振龍先生（「吳先生」，彼擁有Fresh Choice之10%權益）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以履行其於該等要約項下之責任。要約人在該等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禹銘信納要約人可動用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結付款項。

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數目之股份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被撤

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70%之投票權；

- (b) 股份直至截止日期依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該等要約而致使股份暫停買賣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因該等要約以外之理由被撤銷；及
- (c)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任何股份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該等要約或須對該等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共同地行事以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b)。條件(a)及(c)不可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得援引條件(c)，致使該等要約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該等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的權利。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接納股份要約之各人向各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由有關人士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所有屬任何性質之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使到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予以註銷。

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並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禹銘、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香港居民)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被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東名冊，有七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以及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股份要約之各獨立股東就要約人對該獨立股東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該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得出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之部份，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而其要約股份已獲該要約人收購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支付

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以較後者為準）(i)接獲正式填妥之該等要約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及(i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其他資料

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即有關獨家協議之公告之日期及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各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令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各控權股東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潘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為要約人簽立梁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就本身持有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權股東（即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各自實益擁有22,764,000股股份、16,404,000股股份及101,139,4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5.02%及30.94%；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61,365,2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7%。

於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潘先生、劉女士、Mime以及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均已承諾，不會將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促使進行上述各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任何有關行動發生）。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8,088	225,5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08)	13,8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3,376)	10,346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68,887	253,041
總負債	62,131	54,346
淨資產	206,756	198,69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控權股東		
– Mime Limited (附註1)	101,139,430	30.94%
– 潘先生	22,764,000	6.96%
– 劉女士	16,404,000	5.02%
小計	140,307,430	42.92%
Nielsen Limited (附註2)	61,365,200	18.77%
公眾股東	125,250,977	38.31%
總計	326,923,607	100.00%

附註：

1. Mime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
2. 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蓋因彼持有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而Hong Kong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為Niels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Star Fly及Fresh Choice為要約人，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 F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其唯一董事翟先生全資擁有。翟先生，47歲，擁有逾20年金融及證券行業經驗，曾任職於一間頂尖的金融機構及一間頂尖的會計師行，專擅直接投資及機構融資。翟先生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Star Fly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Fresh Choi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高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高先生，36歲，為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彼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吳先生，52歲，擁有逾25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除訂立獨家協議及就該等要約委聘顧問外，Fresh Choice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翟先生、高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彼此之獨立第三方，除提出該等要約外並無既有之業務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翟先生已向Star Fly墊支股東貸款（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50%）；而高先生及吳先生已向Fresh Choice墊支股東貸款（分別相當於該等要約之總代價的45%及5%）。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從而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並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除潘偉業先生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緊接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之日）或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即緊接寄發綜合文件後之日）或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果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便須為股東的利益著想，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項要約，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之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關於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有關買賣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及各要約人(包括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任何一名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可能公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載列於綜合文件內之日期，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之人士一致行動（此詞彙之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	如本聯合公告「該等要約之該等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條件
「控權股東」	指	潘先生、劉女士及Mim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協議」	指	控權股東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獨家保密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潘氏不可撤回承諾之若干初步條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之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Fresh Choice」	指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一及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及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梁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梁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就本身所持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而為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me」	指	Mim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
「梁先生」	指	主要股東梁英偉先生
「潘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
「劉女士」	指	劉桂娥女士，潘先生之配偶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tar Fly及Fresh Choice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擬作出之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45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潘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權股東就本身所持股份接納該等要約而為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15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Star Fly」	指	Star F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一及於該等要約中佔50%權益。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目前計劃為Star Fly及Fresh Choice將按均等基準撥資進行該等要約，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與彼等各自對該等要約之財務出資成比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FLY LIMITED
翟隽
 唯一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高晓瑞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及任何一名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tar Fly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tar Fly*之唯一董事為翟隽先生。

*Star Fly*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Fresh Choice*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為高曉瑞先生。

*Fresh Choice*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Star Fly*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